
馆陶县司法局所属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7
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9
五、预算绩效信息	19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8
七、国有资产信息	30
八、名词解释	3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一、馆陶县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74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0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8774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774600.00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8774600.00	支出总计	8774600.0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774600.0 0	8774600.0 0	8774600.0 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 0	7859600.0 0	7859600.0 0							
3	20406	司法	7859600.0 0	7859600.0 0	7859600.0 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46100.0 0	5546100.0 0	5546100.0 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3500.00	513500.00	513500.00							
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10000.0 0	1010000.0 0	1010000.0 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774600.00	6461100.00	26000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0	5546100.00	260000.00			
3	20406	司法	7859600.00	5546100.00	26000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46100.00	5546100.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00.00		21000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5000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0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3500.00					
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1000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74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	7859600.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8774600.0	本年支出合计	8774600.0	87746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8774600.0	支出总计	8774600.0	87746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774600.00	6461100.00	231350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600.00	5546100.00	2313500.00
3	20406	司法	7859600.00	5546100.00	231350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46100.00	5546100.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50000.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000.00		340000.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3500.00		513500.00
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10000.00		101000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00.00	16500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61100.00	6154000.00	3071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1000.00	61510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836000.00	1836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254000.00	1254000.00	
5	30103	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36000.00	360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0.00	2800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00.00	2000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00.00	1600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0.00	150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000.00	270000.00	
12	30114	医疗费	2000000.00	200000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100.00		307100.00
14	30201	办公费	16000.00		16000.00
15	30205	水费	1500.00		1500.00
16	30206	电费	5000.00		5000.00
17	30207	邮电费	107000.00		107000.00
18	30208	取暖费	5000.00		5000.00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0		10000.00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21	302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00.00		144600.0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00	3000.00	
25	30305	生活补助	3000.00	300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000.00	8000.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000.00	8000.0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8	三、公务接待费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部门职责、馆陶县司法局机关设 4 个内设机构和 8 个基层司法所。

1. 办公室

县司法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建、队伍建设、会务、经费保障、财务管理、装备和基本建设、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2、基层科

负责全县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公证、法律顾问及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等工作。

3、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普法责任制的落实，负责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4、法制科

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并办理，代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等。

基层司法所共 8 个，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对刑释解教安置帮教人员帮教工作等方面。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司法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87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4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司法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87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15.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0.71 万元；项目支出 231.35 万元，主要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877.4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3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3.29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40.93 万元，主要为增加社区矫正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0.7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主要为压减公务接待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1、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特困群众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持全县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 件	往年工作测算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与受理数的百分比	≥9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率	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时间完成率	≥95%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资金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所需经费	2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维权负担	为特困群众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减轻困难群众维权经济负担	≥90%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持全县的和谐稳定	≥9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解答法律问题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数量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20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开展并完成普法宣传活动服务数量占工作计划数量的百分比	≥95%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普法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所需经费，不超过预算费用	5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降低不合法的经济行为的发生，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90%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素质	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9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97%	问卷调查

3、人民调解员补贴及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人民调解员补贴及调解业务工作开展，最大限度降低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0 件	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率	完成调解案件占总受理的案件的百分比	≥96%	往年工作测算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性	调解案件及时性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调解员补贴及工作成本	人民调解员补贴及工作经费不超过预算经费	40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经济损失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有效避免民间经济矛盾纠纷，降低群众直接经济损失。	≥50%	2022 年数据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犯罪率	深化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降低社会人员违法犯罪率	≥90%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办理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及接收宣告等手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接受社区矫正监管人数	≥100 人	近三年平均人数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完成率	完成社区矫正人数占总数量的百分比	≥98%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接收率	社区矫正对象按时接收率	≥98%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经费	8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95%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再犯罪率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降低社区矫正对象服刑期间再犯罪概率	≤1%	往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6%	问卷调查

5、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聘请法律顾问，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馆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5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准确性	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占受理事件的准确性	≥95%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处理事务及时性	处理法律事务的及时性	≥97%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聘请顾问经费	聘请法律顾问所需的经费成本，不超过预算经费	32 万元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市场经济法律建设环境	规范和加强我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规范经济市场法律建设环境	≥90%	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制建设水平	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馆陶	≥95%	往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6、冀财政法【2022】5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开展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支出，按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数量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30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开展并完成案件数量占工作计划数量的百分比	≥94%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办理的案件按时完成率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办案及业务装备成本	办案及业务装备所需经费，不超过预算费用	70 万元	冀财政法【2022】5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素质	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95%	工作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降低不合法的经济行为的发生,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90%	2022 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7、冀财政法【2022】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开展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支出，按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数量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30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开展并完成案件数量占工作计划数量的百分比	≥94%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办理的案件按时完成率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办案及业务装备成本	办案及业务装备所需经费，不超过预算费用	31 万元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素质	提高全县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95%	工作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降低不合法的经济行为的发生,促进经济市场良性发展	≥90%	2022 年工作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8、冀政法【2022】5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接受社区矫正监管人数	≥20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完成率	完成社区矫正人数占总数量的百分比	≥94%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接收率	社区矫正对象按时接收率	≥96%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完成社区矫正所需的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经费	43.35 万元	冀政法【2022】5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减少再犯罪行为发生，维护经济市场环境稳定	≥90%	2022 年工作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再犯罪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服刑期间再犯罪概率	≥9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馆陶县司法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3.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 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小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台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700000.00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99	套	8	1375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315002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10000.00	其他专用车辆	A02030699	辆	1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80.45318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馆陶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

315 馆陶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4804531.8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44	4804531.8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